

JF—2020—001

山西省农业种植（玉米）买卖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
制定

说 明

一、本合同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，供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经营者、农民之间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，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。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农业种植（玉米）买卖行为。

二、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，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。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，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前，双方当事人应提交能证明主体身份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，并将证明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。

四、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为并列的选择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选择，在签订本合同时，要仔细阅读，选择的内容以划“√”方式选定；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，应当在空格部位打“×”，以示删除不予适用。

五、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后准确填写或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修改、增补或删除，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承担的责任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。

六、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，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，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；在任何情况下，出卖人和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。

七、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。

山西省农业种植（玉米）买卖合同

买受人：_____，证件号码：_____，
住所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出卖人：_____，证件号码：_____，
住所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，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种植玉米买卖合同。

第一条 出卖人负责玉米的种植生产。买受人负责对玉米种植的生产进行技术指导，并收购出卖人生产的玉米。

第二条 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的收购要求，向买受人承诺玉米的种植面积为_____亩，并按照买受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，按期向买受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玉米。出卖人应保证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数量前，不向他人出售。

第三条 出卖人生产的玉米，只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格，买受人负责收购。每公斤的收购价为_____元。玉米交货时，若市场价格上涨___%（含）及以上，收购价协商提高，若市场行情下跌，收购价不变。买受人在收购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。

交货地点：_____。

交货数量：_____公斤。

质量标准：

等级标准：

第五条 买受人应搞好玉米种植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，指导出卖人科学种植，防止玉米作物的病虫害，提高玉米的产量和质量。

第六条 如果买受人需要统一向出卖人提供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的，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供应，具体价格为种子_____元/公斤；化肥元/袋；农药_____元/瓶。买受人在支付玉米价款时扣除上述费用。

第七条 因买受人提供给出卖人的种子、化肥、农药出现质量问题；或因提供的技术指导出现失误，买受人应当负责赔偿出卖人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出卖人由于不按买受人的技术要求和所提供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的质量标准生产；或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（高温、寒流、干旱、洪涝、暴雨、冰雹、大风等）造成的损失，由出卖人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（签字捺印）后生效。
本合同一式___份，买受人执___份，出卖人执___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：_____

_____。

买受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出卖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